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8月25日,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 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 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: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,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 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《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建设、业务和风险状 况。财务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键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,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,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。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、贷款、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,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,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关联董事王良、姚祖辉、柯王俊、杨志忠、陈埥、付向昭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